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已胜诉，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以广告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本次上诉状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案的上诉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上诉状基本情况

上诉人：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5民初1049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起上诉。

2、上述请求

请求撤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5民初1049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已胜诉，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